



2026年8月2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炬高新	600872	中山火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曼妮		邱珩	
电话	0760-88297233		0760-8829723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 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 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子信箱	zqb@jonjee.com		zqb@jonje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22,850,649.31	8,062,636,931.67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4,225,365.28	5,827,656,919.49	-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41,951,319.39	2,131,949,236.06	19.23	
营业利润	480,103,767.26	316,715,877.29	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167,437.15	256,854,186.02	6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473,372.26	262,927,196.27	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13,534.02	270,259,013.30	12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4.51	增加1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87	0.3300	6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87	0.3300	63.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5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9	109,067,94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86	53,150,780	无
中山前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4.42	34,260,000	质押 34,260,000
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	25,526,643	无
上海鼎耀辉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	22,597,925	无
嘉兴国际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	20,923,432	无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9]381号宝华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14,870,000	无
何伟	境内自 然人	1.29	9,900,000	无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9,00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惠消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6,908,66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耀辉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际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0872 证券简称: 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 2026-04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位于公司总部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黎汝雄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维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核心50

扩位证券简称:核心50ETF民生加银

基金代码:50605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运作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6年8月24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

证券代码: 300012 证券简称: 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 2026-03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141,410.70元,送红股吸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82,828,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合格投资者(QFII)除外);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持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方案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关于调整中金聚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按照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日年化费率或成本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和0.05%的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30%,以保障每万基金份额的收益为负并引发流动性风险或交叉违约的风险,直至该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净值达到0.90%的管理费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72 公司简称: 中炬高新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8月修订)。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于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同时废止。
- 2.2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8月修订)。
- 2.3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8月修订)。
- 2.4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舆情管理制度》(2026年8月修订)。
- 2.5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8月修订)。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8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中炬高新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局定于2026年9月8日召开中炬高新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2.1、2.5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

至2026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1

2026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5天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意见。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证通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提醒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t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2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2	中炬高新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符合条件的股东办理登记手续)。

具体资料如下:

- 1、法人股东需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方式登记,是否履行登记手续不影响股东大会出席资格。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811

(三)联系电话:0760-88297233

(四)邮箱:zqb@jonjee.com

(五)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88297233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有限公司综合楼811

邮编:528437

邮箱:zqb@jonjee.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票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炬高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324 证券简称: 盛创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3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3名持有人不再具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自愿放弃,取消上述3名离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决议因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持有人自愿放弃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对应应回购事宜,本计划份额对应5,526万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95,260	595,260	2026年8月24日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份,回购价格为14,58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等文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在前述合同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五、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七、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八、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九、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十、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十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